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場次

審理計畫書

111 年度國模交訴字第 1 號

謝先雅 黃晨幼

公共危險等案

11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官法制度介紹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2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4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5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7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8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6
捌、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7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1年5月18日（星期三）09時30分至10時15分
審理期日：111年5月18日（星期三）11時00分至11時50分
14時00分至17時54分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08時40分至12時20分
14時00分至17時35分

編號	期日或程序	日期及時間	處所
一	選任期日	111年5月18日 上午9:30-上午10:15	候選國民法官選 任會場
二	宣誓程序	111年5月18日 上午10:20-上午10:30	候選國民法官選 任會場
三	審前說明程序	111年5月18日 上午10:30-上午11:00	國民法官法庭暫 休庭地點；評議室 兼休息室
四	審判期日	111年5月18日上午11:00- 5月19日下午14:40	五樓大禮堂模擬 法庭
五	評議程序	111年5月19日 下午14:40-下午17:30	國民法官法庭暫 休庭地點；評議室 兼休息室
六	預定宣判日期	111年5月19日 下午17:30-下午17:35	五樓大禮堂模擬 法庭

二、審判地點：本院五樓大禮堂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十九庭	林勇如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十三庭	郭又禎法官
受命法官	本院刑事第四庭	吳明蒼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楊舒雯檢察官 黃振城檢察官 高光萱檢察官

被 告	謝先雅
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唐玉盈律師

		林士勳律師
被	告	黃晨幼
選任辯護人		張安婷律師
		魯忠軒律師
		許哲維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李玟郁書記官
		本院黃傳穎書記官
通	譯	本院甘屏好通譯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告	訴	人
		謝音之、張志強
證	人	謝先雅
證	人	黃晨幼
被告謝先雅之母葉紫辛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公共危險等

二、起訴的犯罪事實（經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準備程序確認後的起訴犯罪事實）：

黃晨幼與謝先雅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黃晨幼與謝先雅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 ACD-5872 號（下稱 B 車）、ABN-1355 號（下稱 A 車）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 216 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5 段為交通要道，人車眾多，若以超越速限、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的危險，客觀上黃晨幼與謝先雅均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竟沒有預見上揭情形，於下午 5 時 42 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5 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即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犯意聯絡，在速限為時速 50 公里之前述路段，由黃晨幼駕駛 B 車在前，謝先雅駕駛 A 車緊跟在後，以時速約 60 至 70 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於同日

下午 5 時 44 分許，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 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也沒有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就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 B 車與 A 車以時速 80 公里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當時剛好有 1 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A 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之車牌號碼 5395-FL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 C 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 C 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不及閃避，而遭高速衝撞，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三、起訴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謝先雅答辯要旨：

我是過失導致他人於死。

二、謝先雅辯護人辯護意旨：

就被告謝先雅承認案發當時駕駛 A 車為了閃避前方的 B 車，在緊急煞車的部分，承認過失致死罪，當時也有向警方自首，就檢方起訴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部分，被告認為本件並不構成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的他法。

三、被告黃晨幼答辯要旨：

我承認我有超速、有違規，但是我沒有犯罪，撞到人的也不是我，如果今天我是被謝先雅撞到，也會用同樣的法條起訴我嗎？所以本件我否認犯罪。

四、黃晨幼辯護人辯護意旨：

黃晨幼從來沒有要求與謝先雅以緊密方式跟車，所以沒有起訴書所記載之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犯意聯絡，再者被告二人也沒有併排競速之情形，被告固然有變化車道違規之情形，但沒有達到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稱的他法癱瘓道路交通的程度，所以不應該當刑事上罪名，另外本案死傷的結果，也是謝先雅個人行為所致，與黃晨幼行為無關，故無相當因果關係。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 (一)被告謝先雅與被告黃晨幼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
- (二)被告謝先雅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與被告黃晨幼分別駕駛車牌號碼 ABN-1355 號（下稱 A 車）、ACD-5872 號（下稱 B 車）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 216 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
- (三)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5 段為交道要道，人車眾多。
- (四)被告黃晨幼、謝先雅於同日下午 5 時 42 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5 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在速限為時速 50 公里之前述路段，由被告黃晨幼駕駛 B 車在前，被告謝先雅駕駛 A 車在後，以時速約 60 至 70 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 5 時 44 分許，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 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就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行駛於公車專用道。
- (五)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被告黃晨幼與被告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 B 車與 A 車以時速 80 公里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當時剛好有 1 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被告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被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因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A 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之車牌號碼 5395-FL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 C 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 C 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不及閃避，而遭衝撞。

- (六)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 (七)本案發生後經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謝先雅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
- (八)被告謝先雅坦承其駕車行為致張金鳳、朱阿敏、謝名廣致死之部分。

二、本件爭點為：

- (一)本案是否有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 1、被告謝先雅駕車駛入公車專用道、無照駕駛、超速等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 2、被告黃晨幼駕車駛入公車專用道、無照駕駛、超速等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 3、被告謝先雅、黃晨幼上開 1、2 所示之駕駛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 (二)被告謝先雅、黃晨幼是否係基於共同意思而為上開駕駛行為？
- (三)本案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黃晨幼之駕駛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 (四)被告謝先雅、黃晨幼是否得預見，若以超越速限、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來往來安全的危險？
- (五)被告黃晨幼客觀上是否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竟沒有預見上面發生死亡結果的情形？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不爭執事實及證據說明書	<p>(1)被告黃晨幼、謝先雅 2 人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駕駛 B 車與 A 車一前一後沿公車專用道超車，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時，復一同向右疾切，A 車朝最外側車道旁之騎樓直衝而去，撞擊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之事實。</p> <p>(2)A 車係證人趙為名向車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車廷公司)承租後，交付與無駕駛執照之被告謝先雅使用之事實。</p> <p>(3)B 車係證人呂庭偉向車廷公司承租後，交予無駕駛執照之被告黃晨幼使用之事實。</p> <p>(4)證人劉弘柯係車廷公司負責人，其將 A 車出租予證人趙為名，將 B 車出租予證人呂庭偉之事實。</p> <p>(5)A 車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因輪胎爆胎，而在金頂汽車修理廠更換輪胎，於同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被告黃晨幼、謝先雅分別駕駛 B、A 車從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欲前往中山區之事實。</p> <p>(6)證人劉隆廣係 TOYOTA 技術長，本案事故發生時，A 車是往右直直偏過去，而車子直衝與方向盤轉向比較有關，與煞車較無關，本案事故是被告謝先雅來不及把方向盤轉回來導致。</p> <p>(7)被告 2 人無駕駛執照之事實。</p>

		<p>(8)佐證本案事故發生時之客觀情狀，以及撞擊情形等事實。</p> <p>(9)A 車、遭撞擊之 C 車與周圍機車之車損情形。</p> <p>(10)A 車於上路前甫更換新輪胎之事實。</p> <p>(11)A 車均有定期保養檢修之事實。</p>
--	--	-------------------------------------------------------------------------------------------------------------------------------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犯罪事實證據

(一)書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p>(1)3-模擬東路五段 123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mp4 (檔案時間 0:05 至 0:24) (影片長度 00:37)</p>	<p>(1)被告 2 人以緊密跟車之方式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5 段後，隨即駛入公車專用之事實。</p>
	<p>(2)4-擬東路五段 59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mp4 (影片長度 00:32)</p>	<p>(2)被告 2 人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均無顯示方向燈，亦無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即先後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隨後再接續以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之事實。</p>
	<p>(3)FILE21101117433 8F 模擬東路事故.mp4 (檔案時間 1:06 至 1:42) (影片長度 02:59)</p>	<p>(3)被告 2 人於肇事前之車速及行駛狀況(此份行車紀錄影片並為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定車速之依據)。</p>
	<p>(4)6-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北路口.mp4</p>	<p>(4)被告 2 人於肇事前，自公車專用道向右疾切至內側車道，B 車煞車，A 車失控朝騎樓衝撞之事實。</p> <p>(5)被告謝先雅駕駛 A 車撞擊 C 車及被害人等後，撞入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騎樓之事實。</p>

	(檔案時間 0:22 至 0:29) (影片長度 02:59)	
	(5)7-模擬東路四段 與模擬東路四段 179 巷口.mp4 (影片長度 00:08)	
	(6)前鏡頭 17 時 44 分 58 秒.mp4 (檔案時間 00:00 至 01:37) (影片長度 05:21)	
	(7)8-模擬東路四段 與模擬東路四段 13 巷口.MP4 (影片長度 00:35)	
	(8)大樓監視器.avi (檔案時間 00:00 至 00:20) (影片長度 00:20)	
2.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 份 (2)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1 份 (3)道路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 份	佐證本案事故發生時之客觀情狀，以及撞擊情形等事實。
3.	現場照片 1 份	A車、遭撞擊之C車與周圍機車之車損情形。
4.	GOOGLE地圖(標註被告行車路線及監視器、行車紀錄器位	於勘驗相關影片時(詳下述)，說明監視器位置及被告 2 人行車路線。

	置)1份	
5.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556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185 條所規定之「他法」。
6.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016 號刑事判決	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他法」與共同正犯之說明。
7.	(1)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關於共同正犯及客觀可預見性之說明。
	(2)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17 號刑事判決	

(二)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黃晨幼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經過。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量刑證據

(一)書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謝先雅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被告謝先雅如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之事由，以及於本案該當累犯等事實。
	(2)本署 109 年度毒偵字第 4129 號不起訴處分書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簡字第 1232 號判決	
2.	(1)被告黃晨幼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被告黃晨幼如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之事由，以及於本案該當累犯等事實。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776號判決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簡字第574號判決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簡字第519號判決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23號判決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湖交簡字第676號判決	
3.	(1) 被害人謝名廣之女即告訴人謝音之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	告訴人謝音之係被害人謝名廣之 女 ，被害人謝名廣於本案車禍發生時，正在模擬東路4段19號擔任保全之事實。
	(2) 被害人謝名廣之女即告訴人謝音之於110年10月12日之偵訊筆錄	
4.	(1) 告訴人張志強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	告訴人張志強係被害人張金鳳與朱阿敏之子，被害人張金鳳與朱阿敏係貨車司機，於案發時，正在C車旁上下貨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志強於110年10月12日之偵訊筆錄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原交訴字第3	類似事實之參考判決。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60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度原上訴字第 56 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 所 111 年 3 月 21 日函 及交通違規紀錄表 1 份	
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 所 111 年 3 月 21 日函 及交通違規紀錄表 1 份	被告黃晨幼之品行素行。

(二)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謝音之	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
2.	告訴人張志強	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

三、謝先雅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犯罪事實證據

(一)書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3- 模擬東路五段 123 巷與模擬東路 五段口 (檔案時間 00:00- 00:38)	(1)被告駕駛汽車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被告行駛於模擬東路五段時車速未快，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3)被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時車速未快，有依規定煞車減速慢行。
2.	4- 模擬東路五段 59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	(1)被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時車速未快，並有依號誌減速停等，未闖紅燈。

	口 (檔案時間 00:11-00:30)	(2)被告起駛時車速未快，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3.	6-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北路口 (檔案時間 00:20-00:29)	被告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於插入銀色小客車前方時，該銀色小客車未因而驟然減速、煞車，顯無妨害交通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
4.	7-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東路四段 179巷口 (檔案時間 00:00-00:06)	被告有依規定煞車減速慢行，未任意迫近、驟然變換車道，並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5.	FILE211011174338 F 模擬東路事故 (檔案時間 01:05-01:15)	被告僅為超車，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6.	103 年 9 月 20 日東森新聞影片 (被證A-2 號，檔案時間 00:25-00:59；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畫面)	被告未如影片所示，有併排競駛、高速飆車或驟然變換車道追逐等情。
7.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3329 號、77 年度台上字第 2607 號等刑事判決	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構成要件中，所謂「他法」之解釋；以及行為人主觀上須有認識其行為所生之結果將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

四、謝先雅辯護人聲請調查之量刑證據

(一)書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	(1)因超速、變換車道追逐等行為，經法院判決成立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參考案例。 (2)量刑參考判決。
2.	被告謝先雅於看守所內親筆書寫之悔過信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由。
3.	被告謝先雅之母葉紫辛寫給本案檢察官之信件及所附謝先雅之學校獎狀及技術證照等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由。
4.	臺北市立華山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個案學生諮商晤談輔導紀錄表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量刑事由。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謝先雅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

(二)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先雅母親葉紫辛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由。

五、黃晨幼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犯罪事實證據

(一)書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3- 模擬東路五段 123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 (檔案時間 00:00-00:07)	聲請勘驗之監視錄影光碟將可證明被告黃晨幼遵守交通規則，並無之字蛇行、併排競駛、高速飆車等情形，實與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構成要件有間。
2.	4- 模擬東路五段 59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 (檔案時間 00:15-00:30)	聲請勘驗之監視錄影光碟將可證明被告黃晨幼遵守交通規則，並無之字蛇行、併排競駛、高速飆車等情形，實與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構成要件有間。
3.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交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及其附件	(1)聲請調查之判決之內容略為：A 車駕駛行駛於中間車道，因不滿 B 車駕駛突然右切中間車道又突然左切回去內線車道，A 車駕駛遂在中間車道直線加速前進，以超越 B 車駕駛。惟 A 車駕駛於加速超車時未注意紅燈號誌，導致直接撞擊行經該路口之機車騎士，並造成該名騎士傷重不治。 (2)一審及二審法院均認定：B 車駕駛與該名機車騎士之死亡結果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判處無罪。 (3)同理，本案被告黃晨幼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判處無罪。

(二)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謝先雅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經過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8:00~8:3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問卷供檢、辯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
8:30~9:3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貴賓致詞	貴賓致詞、頒發禮品及合影
9:30~10:0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問題限於是非、選擇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先由檢、辯至多詢問各2個問題，視情況再由本院補充職權詢問2個問題)。
10:00~10:15 (評議室兼休息室)	選任國民法官宣示選任結果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檢辯至多各4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0:15~10:20	中場休息	1. 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解說宣誓程序。
10:20~10:3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10:30~11:00 (評議室兼休息室)	審前說明	1. 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

捌、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5月18日(星期三)8時00分至17時30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8:00~08:30	30分		參與來賓報到	五樓大禮堂	
08:30~09:30	60分		貴賓致詞		
09:30~10:15	30分	審檢辯	全體詢問	五樓大禮堂	
	10分		拒卻程序	評議室兼休息室	
	5分		抽選程序	休息室	
10:15~10:20	5分	休息兼轉場			
10:20~11:00	10分	合議庭	宣誓	五樓大禮堂	
	30分		審前說明	評議室兼休息室	
11:00~11:25	5分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五樓大禮堂	
	10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70)		
	5分	謝辯護人	開審陳述 (§70)		
	5分	黃辯護人	開審陳述 (§70)		
11:25~11:30	5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71)		
11:30~11:50	書證、物證之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				
	10分	檢察官	書證、物證	五樓大禮堂	
	5分	謝辯護人	書證、物證		

	5分	黃辯護人	書證、物證		
11:50~13:40	110分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證資料
13:40~14:00	20分	合議庭	中間釋疑	評議室兼休息室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4:00~14:23	8分	檢察官 辯護人 國民法官合議庭	勘驗行車紀錄器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	五樓大禮堂	勘驗程序由檢方先、辯方後
	5分	檢察官	勘驗程序表示意見		
	5分	謝辯護人			
	5分	黃辯護人			
14:23~14:43	10分	檢察官	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5分	謝辯護人			
	5分	黃辯護人			
14:43~14:53	10分	中間休息		評議室兼休息室	
14:53~16:13	80分	檢察官、 謝辯護人 國民法官合議庭	交互詰問證人黃晨幼(檢方主詰問40分、謝辯方反詰問時間20分;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分)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	五樓大禮堂	
16:13~16:28	15分	合議庭	中間釋疑	評議室兼休息室	
16:28~17:38	70分	黃辯護人 檢察官、 國民法官合議庭	交互詰問證人謝先雅(黃辯方主詰問30分、檢方反詰問時間20分;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分)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五樓大禮堂	

			10分		
17:38~17:39	1分	檢察官 辯護人 國民法官合 議庭	勘驗附件二編號 8影片		謝先雅辯護人提 供之「103年9月 20日東森新聞影 片」
17:39~17:54	15分	合議庭	中間釋疑及閱覽 卷證	評議室 兼休息室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8時40分至17時35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8:40~09:00	20分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及卷宗閱覽	評議室兼休息室	
09:00~09:25	5分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謝先雅	五樓大禮堂	
	5分	謝辯護人			
	5分	黃辯護人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09:25~09:50	5分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黃晨幼	五樓大禮堂	
	5分	黃辯護人			
	5分	謝辯護人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09:50~10:50	3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五樓大禮堂	
	15分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			
	15分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			
10:50~11:00	10分	合議庭	中間釋疑	評議室 兼休息室	
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含被害人家屬及被告家屬陳述意見)					
11:00~11:15	5分	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告訴人謝音之陳述意見	五樓大禮堂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11:15~11:30	5分	被害人家屬 陳述意見	告訴人張志強 陳述意見				
	10分	國民法官法 庭					
11:30~11:45	5分	被告家屬陳 述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 母親葉紫辛陳 述意見				
	10分	國民法官法 庭					
11:45~12:00	5分	檢察官	書面量刑資料 調查				
	5分	謝辯護人					
	5分	黃辯護人					
12:00~12:20	10分	檢察官、辯護 人、國民法官	詢問被告謝先 雅科刑事項				
	10分	法庭	詢問被告黃晨 幼科刑事項				
12:20~14:00	100 分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評議室兼休 息室	國民法官得自由 閱覽卷宗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							
14:00~14:30	10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五樓大禮堂	
	10分	被告謝先雅 之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分	被告黃晨幼 之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30~14:40	5分	被告謝先雅	最後陳述				
	5分	被告黃晨幼	最後陳述				
14:40~17:30	170 分	國民法官法 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兼休 息室			
17:30~17:35	5分	國民法官法 庭	宣判	五樓大禮堂			